

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章程

105年11月15日協會成立大會通過

108年03月23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2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12年08月01日第四屆112年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26日第四屆113年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本會致力推動匹克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匹克球比賽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現任理事長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匹克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匹克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匹克球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匹克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匹克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匹克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匹克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匹克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匹克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匹克球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匹克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十三、負責國內外匹克球選訓賽業務。

十四、其他合於本會宗旨或相關法律規定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會核發效期內丙級以上裁判或教練證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得為個人會員。個人會員之裁判或教練證照失效或未繳交年度會費者即予以停權。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本會入會申請書(需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出具證明後，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2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1. 直、縣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匹克球委員會。

2. 直、縣轄市以匹克球運動為宗旨成立之社會團體(協會)。

以上各直、縣轄市以二團體會員(委員會、協會各一)為限。

三、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會務具有重大貢獻及成就者。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贊助本會之公司、個人或團體。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榮譽會員、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入會滿半年後具選舉權、滿一年後具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本會團體會員未依規定定期繳納會費者，依以下程序處理：

一、第一次通知：欠繳會費已逾期滿三個月者即予停權。

二、第二次通知：欠繳會費已逾期滿六個月，經第一次通知不履行者即予解職。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

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各縣市協會或委員會保障名額一名，同一縣市有協會跟委員會者只給一席保障名額）、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成立裁判委員會、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

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常年會費，於每一會計年度繳納：新台幣 6,000 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83381 號函准予備查。